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浩先生、唐茂辉先生、王辉先生、李杨女士、潘振海先生、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唐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潘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学记先生、华金秋先生、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学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提名刘浩先生、唐茂辉先生、王辉先生、李杨女士、潘振海先生、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提名张学记先生、华金秋先生、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浩先生

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山西省公路局第三工程公司、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浩先生与丁立中先生、刘洪超先生通过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717.5万股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茂辉先生

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交付中心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颖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茂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辉先生

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4月至今,任信新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供职于深圳市信新广告有限公司。

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杨女士

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5年3月至今任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副部长。曾先后供职于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振海先生

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月至今任新余市高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曾先后供职于欧菲光集团、浪潮软件、易华录、IBM、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潘振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奇彦先生:

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供职于华茂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奇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7、张学记先生:

中国籍,1964年2月生,有美国境外居留权,国际著名科学家,化学家,世界著名传感器专家。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美国生物医学科学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北京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与传感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名誉院长,生物工程与传感技术北京重点实验室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特聘教授,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临床生化部副主任。

张学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8、华金秋先生:

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年3月至今,任紫光照明独立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江苏省盐城市电化厂、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华金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9、王澎先生:

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7月7日至今任深圳远光工业设备运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深圳市远光工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县捕队、宁夏石炭井矿务局、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深圳市盛宁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小玲女士、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程小玲女士

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服务二事业群副总裁兼厂电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郑州业务部经理、市场高助、郑州办事处主任、综合二区市场总监、厂电事业部总经理。

程小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锐安女士

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至2007年4月任索尼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人事专员;200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江西赛维LDK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薪酬专员、薪酬经理、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分管人事、行政、IT信息、政府对接);2023年2月至今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兼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锐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一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5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唐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潘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学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程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5年9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1)议案3.00、4.00、5.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38000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6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唐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潘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学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程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程小玲女士、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程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